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辦公室物業及修訂年度上限

本集團一直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租用位於中國北京之辦公室物業。董事會謹提述本公司與方正數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其中包括)方正奧德租賃協議聯合刊發之公佈。由於辦公室物業總樓面面積減少，方正奧德租賃協議之條款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經補充協議補充。

方正奧德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被新方正奧德租賃協議取替，原因為根據方正奧德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租用之該等辦公室物業總樓面面積進一步削減且單位租金(包括管理費)亦有減少。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新方正奧德租賃協議按大致相同之條款及條件續簽，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新方正奧德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為方正集團應付之全年租金及管理費總額。

持續關連交易

北大方正擁有本公司約32.49%權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方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方正奧德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新方正奧德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進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過程中，本公司注意到，新方正奧德租賃協議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訂立，以取替方正奧德租賃協議。由於新方正奧德租賃協議已取替方正奧德租賃協議，且各適用百分比率(經計及本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訂立之全部相關租賃協議)均超過0.1%但少於2.5%，本公司本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作出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本公司與方正奧德溝通不暢，本公司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就新方正奧德租賃協議作出公佈。

本公司已全面評審本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訂立之全部租賃協議，並一直監控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本公司將對北京辦事處之有關人員進行培訓。本公司信納已採取適當內部監控制度以遵守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新方正奧德租賃協議之詳情亦將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中妥為披露。

續簽新方正奧德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所載之規定，而新方正奧德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設有年度上限。由於本公司就本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訂立之全部相關租賃協議之全年應付總租金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就新方正奧德租賃協議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租賃辦公室物業

本集團一直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租用位於中國北京之辦公室物業。董事會謹提述本公司與方正數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其中包括)方正奧德租賃協議聯合刊發之公佈。由於辦公室物業總樓面面積減少，方正奧德租賃協議之條款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經補充協議補充。

方正奧德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新方正奧德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A. 方正奧德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補充

出租人： 北大方正

承租人：方正奧德，方正之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物業：中國北京海淀區成府路298號中關村方正大廈605-607、608-609、610-611及612-616室以及公共會議區

面積：約2,643平方米(包括公共會議區約506.9平方米)(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修訂面積：約2,402.62平方米(包括公共會議區約506.9平方米)(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租金(包括管理費)：
(a) 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4.00元
(b) 公共會議區毋須繳付租金，但須支付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0.60元之管理費

經修訂全年租金及管理費：人民幣2,878,762.30元(約等於2,956,920.70港元)

經修訂租期：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條件：
租金及管理費於每季完結時以現金支付。承租人若需繼續租用出租人之有關物業，須於租賃協議屆滿前至少兩個月向出租人發出書面通知。

承租人毋須支付租賃按金。倘承租人未能遵守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

B. 新方正奧德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出租人：方誠，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

承租人：方正奧德，方正之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物業：	中國北京海澱區成府路298號中關村方正大廈606-608室及公共會議區
面積：	約1,210平方米
單位租金(包括管理費)：	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2.16元
全年租金及管理費：	人民幣952,426.73元(約等於978,285.12港元)
租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條件：	租金及管理費於每季完結時以現金支付。承租人若需繼續租用出租人之有關物業，須於租賃協議屆滿前至少兩個月向出租人發出書面通知。 承租人須支付一個月租金及管理費作為租賃按金。倘承租人未能遵守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

方正奧德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零六年，根據方正奧德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租用之總樓面面積約為2,402.62平方米，全年應付總租金及管理費約為人民幣2,880,000元(約等於2,960,000港元)。總樓面面積減少之主要原因為方正奧德於二零零六年之員工人數減少及營運規模縮小。全年應付租金及管理費減少是由於租用之總樓面面積減少。

新方正奧德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新方正奧德租賃協議取替方正奧德租賃協議。根據新方正奧德租賃協議租用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210平方米，全年應付總租金及管理費約為人民幣950,000元(約等於98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董事會按大致相同之條款及條件續簽新方正奧德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方正奧德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為新方正奧德租賃協議列明之全年租金及管理費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952,426.73	952,426.73

訂立新方正奧德租賃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一直向北大方正租用上地方正廈及中關村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食堂及員工宿舍。董事會認為有必要繼續在中國北京租用樓面面積足以應付其各自日常營運所需之辦公室物業。董事會亦認為目前將辦公室集中在中國北京有助於各辦公室之間有效溝通，因此長遠而言能提高經營效率並降低經營成本。

董事會認為，方正奧德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新方正奧德租賃協議之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北京可資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方正奧德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新方正奧德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乃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北大方正擁有本公司約32.49%權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北大方正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方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方正奧德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新方正奧德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進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過程中，本公司注意到，新方正奧德租賃協議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訂立，以取替方正奧德租賃協議。由於新方正奧德租賃協議已取替方正奧德租賃協議，且各適用百分比率(經計及本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訂立之全部相關租賃協議)均超過0.1%但少於2.5%，本公司本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作出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本公司與方正奧德溝通不暢，本公司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就新方正奧德租賃協議作出公佈。

本公司已全面評審本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訂立之全部租賃協議，並一直監控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本公司將對北京辦事處之有關人員進行培訓。本公司信納已採取適當內部監控制度以遵守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新方正奧德租賃協議之詳情亦將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中妥為披露。

續簽新方正奧德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所載之規定，而新方正奧德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設有年度上限。由於本公司就本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訂立之全部相關租賃協議之全年應付總租金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就新方正奧德租賃協議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與媒體行業及有關金融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之非媒體行業相關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製造「方正」電子出版系統、電腦硬件及軟件、通信設備、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及其他相關業務。方正奧德主要從事系統整合及軟件開發業務，而方誠則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業務。

釋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方正數碼」	指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擁有其約32.84%權益
「方誠」	指	北京方誠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Beijing Fangcheng Property Management Co., Ltd.*)，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
「方正奧德」	指	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Beijing Founder Order Computer System Co., Limited*)，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方正奧德租賃協議」	指	方正奧德(承租人)、方誠(北大方正之代理)與北大方正(出租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就中國北京若干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方正奧德租賃協議」	指	方正奧德(承租人)與方誠(出租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就中國北京若干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9%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方正奧德(承租人)、方誠(北大方正之代理)與北大方正(出租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就修訂方正奧德租賃協議訂明之總樓面面積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所述之中國實體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若有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271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作說明用途。該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曾經或可以按任何指定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劉曉昆先生(總裁)、魏新教授、陳庚先生及謝克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胡鴻烈博士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